

广西交通运输科技创新及绿色交通 “十五五”发展规划咨询服务

B 分标（广西交通运输科技创新“十五五”发展规划咨询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乙方（受托方）：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兴宁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5 日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5]7150 号
乙方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项目名称和编号 广西交通运输科技创新及绿色交通“十五五”发展规划咨询服务项目
（GXZC2025-C3-001317-GXJT）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市兴宁区 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2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成果一览表

序号	服务项目 名称	服务内容、标准	数 量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广西交通 运输科技 创新“十 五五”发 展规划咨 询服务	1. 全面调研、梳理、总结“十四五”期间广西交通运输领域科技创新、标准建设、智慧交通建设取得的成效与技术进展，分析与国内先进省份之间的差距，发现问题。 2. 开展“十五五”交通科技创新发展形势预判。结合国家、地区发展战略及其他政策要求，全面分析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形势，以及在新的发展形势下对“十五五”期交通科技、标准、智慧交通提出的新要求和现实需求。 3. 凝练“十五五”时期交通科技创新发展的主要思路。强化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立足提升自治区科技创新发展水平，强化交通领域战略科技力量，完善交通科技创新体系，强化技术创新能力，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创新。 4. 提出“十五五”时期交通科技创新的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从科技研发、科技创新能力、成果转化、国际交流合作、科技创新生态等维度提出“十五五”的重点任务和工程。	1 项	975000.00	975000.00

		5. 提出保障规划落地实施的相关措施。围绕“十五五”期科技创新发展重点任务、重大项目，研究提出推动规划更好落地实施的政策、资金、协调配合等方面的保障措施。			
		形成《广西交通运输科技创新“十五五”发展规划》规划文本。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玖拾柒万伍仟元整（小写）¥ 975000.00 元					

备注：为更好地完成本项目，可采用专家调查法、数据统计分析法、对标分析法，总结成效，发现问题；可采用知识图谱、技术预测等方法，凝练工作思路、提出发展方向和重点；可采用 SWOT、PEST 等分析方法，分析形势、提出对策。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实现实施和完成该项目所需的设备、技术咨询、管理、保险、税费、利润、专家评审、验收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成果所需的资料收集费、调研考察费、评审费、工作经费，甲方不再就本项目向乙方支付额外的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质量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售后服务

乙方对系统提供 5×8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包含电话、邮件、远程桌面协助）；提供咨询，技术支持，培训及维护，接到甲方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对于一般性问题，应在 1 个工作日内解决；对于特殊性问题，双方具体协商，原则上应在不超过 3 个工作日内解决。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最终服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设计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最终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也不得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目的。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乙方所交付的成果以及所产生的数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使用或者将本合同成果披露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如有违反，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交付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2025年12月30日前完成，甲方指定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服务工作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起始时间、完成内容(含评审)、形成成果等；乙方在提交初步成果的七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中期评审。
- 4、在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均应在现场，验收完毕后双方共同做出验收结果报告。如乙方无故未能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到达现场参与验收的，视为乙方认可甲方单方做出的验收结果报告。

5、最终验收

由双方按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最终验收。对于成果文件是否符合技术规范、甲方要求等进行检验，检验完成后，双方应签署验收书。最终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5日内采取措施以使成果文件达到最终验收标准，乙方完成整改并通知甲方后双方在2日内再次进行验收，再次验收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第二次最终验收仍未能通过的，乙方应承担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逾期验收违约责任。

6、验收过程中，对于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或技术复杂的情况，甲方可提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进行检验，并由其出具检验报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最终验收合格并不使甲方丧失因质量问题而向乙方索赔和求偿的权利，同时不解除乙方对于服务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相应保证责任。

第五条 服务、履约保证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磋商采购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技术要求偏离表》、《商务要求偏离表》，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履约保证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给予适当的补偿。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

（2）乙方按照计划完成中期评审会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90%。

（3）乙方按照计划完成全部工作，提交《广西交通运输科技创新“十五五”发展规划（送审稿）》规划文本，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100%。

（4）每次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与当期计量支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5）为避免支付及开具票据歧义，甲方仅向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拨付进度款，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向甲方开具发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服务成果。乙方对提交的最终服务成果质量负责。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技术标准或服务成果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补充或修改，未及时补充或修改的按逾期交付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因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时，乙方仍应按约定的标准和要求对服务成果进行完善直至符合约定的标准，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承担质量及维保责任。因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以及服务成果质量造成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导致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每天按合同金额的 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4、除本合同有明确约定外，乙方存在未按本合同约定和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其它违约行为，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如服务期内累计有三次违约行为的，且经甲方要求拒不整改或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6、乙方不能就所成交的项目进行转包，如发现乙方有转包现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当同时承担下列责任：

（1）退还甲方支付的费用及按同期 LPR2 倍计算的资金占用费（从收到款项之日到退还款项之日止）。

（2）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

（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因此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担保费、保全费、公证费、评估费、诉讼保险费等全部费用。上述费用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合同款不足以支付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的赔偿责任不以收取的服务费为限。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及双方利益的影响。因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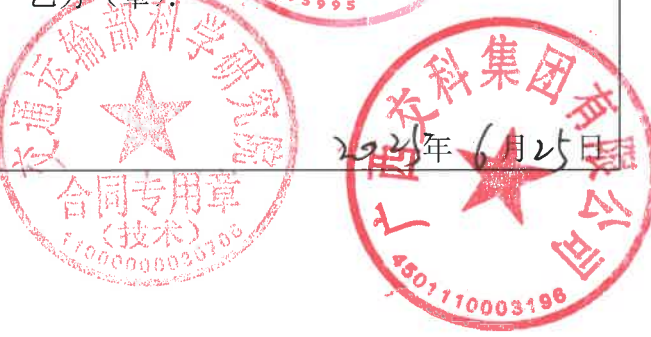
3、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壹拾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九份。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年 月 日	乙方（章）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联合体牵头方）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新民路 67 号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 240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技术)
委托代理人：郭红教	委托代理人 济陈
电话：	电话：010-5827858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yxy-2001@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樱花支行
账号：	账号：4100104540005900998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00029
乙方（章）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年 月 日	乙方（章）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新康西路 158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53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10003196	委托代理人：明市印作
电话：0771-2311319	电话：18260989764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luemingyang@163.com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宁市新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路支行
账号：45001604868059668688	账号：627541661916
邮政编码：530007	邮政编码：530029

合同附件

1、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附件《技术要求偏离表》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详见附件《商务要求偏离表》

3、保修期责任： 详见合同正文	
4、其他具体事项： 附：最终报价表、成交通知书、联合体协议。	
甲方（章）： 	乙方（章）： 

四、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要求
1	1. 服务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工作。	1. 服务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工作。
2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中期付款后，供应商应在中期付款到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中期付款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中期付款后，供应商应在中期付款到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中期付款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3	3. 发票开具：供应商应在中期付款到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中期付款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3. 发票开具：供应商应在中期付款到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中期付款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4	4. 发票开具：供应商应在中期付款到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中期付款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4. 发票开具：供应商应在中期付款到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中期付款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5	5. 发票开具：供应商应在中期付款到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中期付款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5. 发票开具：供应商应在中期付款到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中期付款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6	6. 发票开具：供应商应在中期付款到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中期付款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6. 发票开具：供应商应在中期付款到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中期付款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项目交付物要求	项目交付物清单（详见附件） 1. 项目启动会：明确项目目标、范围、交付物、里程碑、沟通机制等。 2. 项目计划：包括项目计划、沟通计划、风险管理计划、质量管理计划、资源管理计划、采购管理计划、干系人参与计划等。 3. 项目报告：包括项目周报、月报、季报、年报等。 4. 项目文档：包括项目章程、项目计划、沟通计划、风险管理计划、质量管理计划、资源管理计划、采购管理计划、干系人参与计划等。 5. 项目成果：包括项目交付物、项目成果报告、项目总结报告等。	无编制
售后服务要求	1. 售后服务期限：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为期一年的免费售后服务。 2. 售后服务内容：包括技术咨询、故障排除、系统维护、数据备份等。 3.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接到客户报修后，应在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8小时内解决问题。 4. 售后服务费用：售后服务费用按项目总金额的5%计取。 5. 售后服务评价：客户对售后服务的评价将作为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	无编制
▲保密要求	1.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得的甲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经营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 2.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文件等泄露给第三方。 3.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文件等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4.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文件等复制或传播。 5.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文件等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无编制
▲知识产权要求	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成果、文档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成果、文档等不含有任何病毒、木马、后门等恶意程序。 3.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成果、文档等不含有任何违法违规内容。 4.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成果、文档等不含有任何虚假信息。 5.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成果、文档等不含有任何误导性内容。	无编制

[illegible]

五、技术要求偏离表

编制单位/编制人: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编制日期/日期:	2025年10月20日
编制人/姓名:	王强
编制人/职称:	高级工程师
编制人/单位: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编制人/职务:	副院长
编制人/联系电话:	010-12345678
编制人/电子邮箱:	wangqiang@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编制人/传真:	010-87654321
编制人/地址:	北京市XX路XX号
编制人/邮编:	100000
编制人/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
编制人/账号:	1234567890123456
编制人/开户名称: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编制人/开户日期:	2025年10月20日
编制人/开户地点:	北京市XX路XX号
编制人/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编制人/开户支行:	北京XX支行
编制人/开户分行:	北京XX分行
编制人/开户总行:	中国工商银行
编制人/开户名称: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编制人/开户日期:	2025年10月20日
编制人/开户地点:	北京市XX路XX号
编制人/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编制人/开户支行:	北京XX支行
编制人/开户分行:	北京XX分行
编制人/开户总行:	中国工商银行
编制人/开户名称: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编制人/开户日期:	2025年10月20日
编制人/开户地点:	北京市XX路XX号
编制人/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编制人/开户支行:	北京XX支行
编制人/开户分行:	北京XX分行
编制人/开户总行:	中国工商银行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广西文科集团有限公司、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项目编号及名称：广西交通运输科技创新及绿色交通“十五五”发展规划咨询服务项目（GXZC2025-C3-001317-GXJT）-分标2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元)	供货期/服务项目负责人	保证金缴纳方式	备注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广西文科集团有限公司、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975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5年12月31日之前/杨雪英	银行对公转账	无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1317-GXJT B 分标

项目名称	广西交通运输科技创新及绿色交通“十五五”发展规划咨询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采购代理单位	广西交投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范围	1.全面调研、梳理、总结“十四五”期间广西交通运输领域科技创新、标准建设、智慧交通建设取得的成效与技术进展，分析与国内先进省份之间的差距，发现问题。 2.开展“十五五”交通科技创新发展形势预判。 3.凝练“十五五”时期交通科技创新发展的主要思路。 4.提出“十五五”时期交通科技创新的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 5. 提出保障规划落地实施的相关措施。 形成《广西交通运输科技创新“十五五”发展规划》规划文本。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 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成交信息	成交供应商：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成交金额（含税）：¥975000(元)
采购代理单位（盖章）： 广西交投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备 注	成交供应商请收到成交通知书 25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广西交通运输科技创新及绿色交通“十五五”发展规划咨询服务项目-B分标-广西交通运输科技创新“十五五”发展规划咨询服务（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承担项目调研、项目报告编制、承办项目会议等内容（工作量及项目经费占比为80%）；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承担项目数据收集和整理、项目调研、项目报告编制等内容（工作量及项目经费占比为10%）；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项目数据收集和整理、项目调研、项目报告编制等内容（工作量及项目经费占比为10%）。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周圣晓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2025年6月5日

(1)、联合体牵头单位-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 240 号

姓 名：周晓航 性 别：男

年 龄：60 职 务：院长

身份证号码：120104196502196417

系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2025 年 6 月 5 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3)、联合体成员-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一) 南宁市西乡塘区高新二路自号；

(二) 南宁市西乡塘区新康西路158号

姓 名：冯坚 性 别：男

年 龄：57岁 职 务：董事长

身份证号码：452123196805045218

系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5日

(4)、联合体成员-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53号
姓 名：王作明 性 别：男
年 龄：35岁 职 务：董事长
身份证号码：510213197012220532
系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